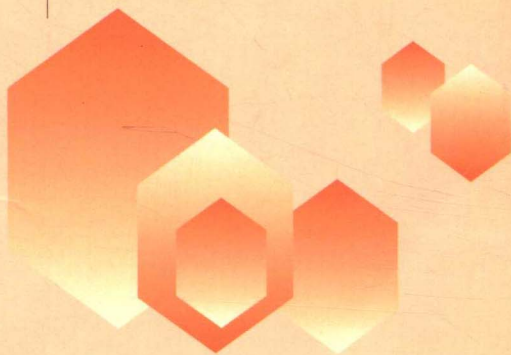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

理解与适用

黄松有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 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黄松有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黄松有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1

ISBN 7-80161-696-0

I. 最… II. 黄… III. 婚姻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467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黄松有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9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03 千字

印 张 15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96-0/D·696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黄松有

副主编 孙华璞 俞宏武 杜万华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银春 吴晓芳 陈朝仑

贺小荣 韩 玫 韩延斌

序

2003年即将过去，2004年就要来临。

在这年终岁尾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一书带着飘香的油墨被送到读者面前。这是我们奉献给读者的新年礼物。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是最高人民法院在经过近两年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出来的。在起草过程中，我们常常思考一个问题：司法解释怎样才能真正体现人民群众的意见，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呢？在认真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中央“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指示过程中，我们找到了解决问题的答案：只有深入到基层，深入到群众中去，才能知道群众喜怒哀乐，才能真正把握住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此，我们起草小组的同志们在近两年的时间里，不仅深入地开展调查研究，而且先后听取过法院系统、全国人大法工委、全国妇联和其他国家机关相关部门的意见。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为了直接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我们将婚姻法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稿在报纸、互联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布。对此，全国各地人民群众和各界人士反映热烈。他们通过各种渠道将对婚姻法司法解释的意见反馈给我们。正是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们的《解释（二）》才得以正式出台。这次司法解释的制定过程，我们尝到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甜头，找到了如何实现司法为民的渠道。

“法治”的基本精神和目标是要实现“良法之治”。司法则是实现“良法之治”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对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正确理解与适用，是实

现上述目标的基本保障。广大民众对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熟知，是对其合法权益予以维护的先决条件，是全社会共同创建良好法治环境必不可少的动力之源。为帮助大家更准确地理解《解释（二）》的内容及指导思想，让广大民众学会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让法官们更准确地适用《婚姻法》，我们编撰了本书。我们在书中对《解释（二）》的条文内容逐条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并对每一项规定的由来及演变过程进行介绍和解释。除直接阐述条文原意外，我们还对起草过程中的不同观点也加以介绍，使读者能够更准确地把握《解释（二）》的精神实质。在对条文进行说明时，我们试图既立足于我国的法律规定及现实国情，又引用大量国外相关的立法例，注重加强横向的比较研究，以拓展大家的思路。为了适应法学界的朋友们研究的需要，我们还介绍了当前学术界在相关问题上的主要的理论成果及研究动态，增加了作品的资料性及信息含量。

应当看到，在新年来临之际，我们奉献给各位读者的这本书，主要是如何对待无效婚姻、分割离婚财产、处理夫妻债权债务等有关方面的法律知识。按照中国人的传统，新年奉献的应当是吉利的祝愿，而将本书作为新年礼物，是否不太合适。但是，正如赠送医学书籍是为了更好地防病治病一样，我们奉献本书的目的，就是为了天下家庭幸福安康！

鉴于上，乐作此序！

黄松有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目 录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要点提示

- 一、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解除同居关系纠纷的有关问题…… (1)
- 二、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无效婚姻案件的有关规定…… (2)
- 三、关于当事人协议离婚后,对财产分割问题发生
争议的处理问题…… (3)
- 四、关于彩礼应否返还的问题…… (4)
- 五、关于住房公积金、养老金以及知识产权等
财产性权利的实现问题…… (5)
- 六、如何认定军人除工资以外所得的各项费用的性质…… (7)
- 七、分割财产时,如何处理在有限责任公司、合伙
企业组织等中的出资…… (8)
- 八、财产分割中,如何处理房改房的归属问题…… (10)
- 九、如何处理夫妻间债务关系…… (11)
- 十、关于当事人在民政部门协议离婚后,又以《婚姻法》
第四十六条为依据请求离婚损害赔偿,人民法院
应当如何处理的问题…… (14)
- 十一、当事人因离婚财产分割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
财产保全时,人民法院如何确定申请人所应当
提供的担保数额问题…… (16)
- 十二、关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效力问题 …… (16)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 第一条 [同居关系的处理]…… (18)

第二条	[无效婚姻的处理]·····	(32)
第三条	[离婚案件中,发现婚姻关系无效的处理]·····	(44)
第四条	[无效婚姻案件裁判文书的制作]·····	(51)
第五条	[婚姻关系当事人死亡后,人民法院对申请 宣告该婚姻无效案件的受理]·····	(55)
第六条	[婚姻无效案件中当事人的列法]·····	(63)
第七条	[离婚案件和无效婚姻宣告案件的审理顺序]·····	(70)
第八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协议离婚后财产分割争议 的受理]·····	(76)
第九条	[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的受理与 审理]·····	(81)
第十条	[彩礼返还的条件]·····	(89)
第十一条	[婚姻法第十七条中“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 财产”的范围]·····	(106)
第十二条	[对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三项中“知识产权的 收益”的解释]·····	(122)
第十三条	[关于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 生活补助费的归属]·····	(125)
第十四条	[军人所得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费用的归属 及计算方法]·····	(127)
第十五条	[投资性财产的分割]·····	(131)
第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的分割]·····	(137)
第十七条	[涉及合伙企业中夫妻共同财产份额的分割 原则]·····	(151)
第十八条	[独资企业财产分割]·····	(161)
第十九条	[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夫妻共同购买的房屋 所有权的归属]·····	(171)
第二十条	[离婚案件中,对夫妻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购买的房屋价值及归属的处理原则]·····	(181)
第二十一条	[对离婚时当事人尚未取得或尚未完全	

	取得所有权的房屋的处理原则]	(189)
第二十二条	[对当事人婚前、婚后接受的父母赠与的 认定]	(196)
第二十三条	[婚前个人债务的处理]	(205)
第二十四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所欠 债务的处理]	(216)
第二十五条	[婚姻关系的解除与夫妻连带清偿责任]	(227)
第二十六条	[夫妻一方死亡后的连带清偿责任]	(236)
第二十七条	[登记离婚后损害赔偿诉请的提起]	(242)
第二十八条	[离婚案件中的财产保全措施]	(251)
第二十九条	[本解释的适用]	(254)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及背景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261)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在公布《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新闻 发布会上的讲话

(2003年12月26日) (266)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婚姻法司法解释(二) 答记者问

(2003年12月26日) (27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起草说明

(2003年11月) (285)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	(29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2001 年 12 月 24 日)	(306)
婚姻登记条例	
(2003 年 8 月 8 日)	(312)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1997 年 5 月 8 日)	(317)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8 年 12 月 10 日)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 年 11 月 4 日)	(324)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 年 5 月 25 日)	(329)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 年 5 月 25 日)	(3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	
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989 年 12 月 13 日)	(3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	
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989 年 12 月 13 日)	(34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	
若干意见	
(1993 年 11 月 3 日)	(3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 若干意见	
(1993 年 11 月 3 日)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 年 4 月 9 日)	(3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 年 9 月 10 日)	(3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节录)	
(2001 年 12 月 31 日)	(40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 的规定	
(1991 年 8 月 13 日)	(419)
外交部 司法部 民政部	
关于驻外使、领馆就中国公民申请人民法院承认 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事进行公证、认证的有关规定	
(1997 年 3 月 27 日)	(4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 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2 月 29 日)	(4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 解释	
(2001 年 3 月 8 日)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1999 年 12 月 25 日)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节录)	

(1999年8月30日)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录）	
(1997年2月23日)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节录）	
(2003年10月28日)	(457)
后 记	(467)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要点提示

一、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解除同居关系纠纷的有关问题

同居关系，包括广义的同居关系和狭义的同居关系。广义的同居关系，是一种基于共同生活、居住而形成的关系。狭义的同居关系，是被赋予了特定含义的同居，一般人们讲的同居关系问题，通常都属于这种狭义的同居关系范畴，即虽然不完全具备合法婚姻的构成要件，但在某些方面与婚姻关系又有些相似的特征。因此，如无特别说明，我们都是在这一意义上继续分析同居关系的有关问题。从不同的角度入手，又可以区分成许多不同的同居种类。比如，从同居各方的性别出发，可以有同性之间的同居和异性之间的同居之分。从同居各方的婚姻状况入手，可以分为未婚同居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从双方对外所公示出的关系来看，又可以分成对外以夫妻名义相称的同居关系和不以夫妻名义相称的同居关系。

按照本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除非当事人的同居属于“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这就说明，人民法院审理同居关系纠纷，目的和重点在于解决同居期间的财产纠纷及子女抚养问题。离婚案件作为一个复合之诉，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的时候，如果当事人提出关于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问题请求的，通常会一并审理，以方便当事人，节省诉讼资源。审理同居关系案件，主要就是対同居关系期间形成的财产如何分割、子女如何抚养问题的审理。抛

开同居关系不谈，作为普通的民事案件诉讼至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也会受理当事人的此类请求并依法公正审理的。因此，当事人对于同居关系导致的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问题的争议，按一般普通民事案件审理即可。对同居期间为共同生产、生活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可按共同债权债务处理。如果一方在共同生活期间患有严重疾病未治愈的，分割财产时，应予以适当照顾，或者由另一方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帮助。

二、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无效婚姻案件的有关规定

我国《婚姻法》关于无效婚姻问题的规定，是2001年修改《婚姻法》时新增加的内容。因此，对无效婚姻问题，我们在第一批解释中已经作出了许多详细的规定。《婚姻法司法解释（二）》根据实际需要，又对下级法院普遍关心的一些具体操作性问题，进一步作出相关规定。比如，人民法院就同一婚姻关系分别受理了请求宣告婚姻无效和请求离婚的不同案件时，《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七条规定应当先对无效婚姻案件进行审理，如果此婚姻关系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后，人民法院只需就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继续审理。无效婚姻关系当事人死亡后，是否允许利害关系人或者婚姻关系当事人再对该婚姻关系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因为此事既关系到各当事人的身份关系，又与继承、分割财产等财产处理问题关系密切，应当有条件、在一定限度内受理并支持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故《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五条规定，婚姻关系当事人死亡后一年内，当事人诉讼至人民法院请求宣告婚姻无效的，应予受理。按照第一批司法解释规定，利害关系人也可以提起此项诉讼请求，《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进一步对于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中，当事人的具体称谓、列法作出规定。

基于无效婚姻的性质、社会危害性等原因，此类案件，一经人民法院受理后，是否宣告无效，是否继续审理，已经不再是当事人凭自己意志决定的事情。人民法院对于婚姻效力问题，依

法、依职权享有审查决定权。因此,对于无效婚姻案件,不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撤诉等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以离婚为由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确属无效婚姻的,要行使释明权,将婚姻无效情形依法告知当事人。

三、关于当事人协议离婚后,对财产分割问题发生争议的处理问题

从我国目前实际情况看,当事人去民政部门离婚时,民政部门对达成离婚协议的男女,一律要求双方就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材料后,才会为他们办理离婚手续。现实生活中经常会出现下面的情况,即协议离婚后当事人对解除婚姻关系本身没有异议,但对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变更或者撤销关于财产分割的协议。

我们认为,双方到民政部门离婚,就财产分割问题达成的协议,是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协商一致的结果。对于任何一方当事人来说,这都是对自己财产权利的一种自由处分,该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对双方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任何一方没有特殊原因,都理应接受这一决定所带来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基于这种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发生纠纷的,应当适用《民法通则》及《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相关规定。存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当事人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不过,婚姻关系中毕竟还包含了身份关系在内,由此导致的纠纷,也注定具有自身的特点。所以处理问题时,不能置身份关系于不顾,简单地全部适用其他法律规定。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本解释作了一些具体规定。例如,对属于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当事人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情形,在明确列举出的事项中并没有规定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内容,就是基于这种考虑而设计的。当然,我们也不是完全排斥这些未明确写出事项的适用,只是认为对这几方面的内容,在适用的时候必须严格限制。个案中如果确实属于应该适用这些规定的,法官可以依据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九条规定处理，因为该条中存在弹性条款的表述意思，就是赋予法官根据具体案情，依法作出公正裁判的权利。

需要指出的是，适用《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对于这一问题的规定时，应当在程序方面和实体方面分别加以把握。根据现在的规定，对于当事人的诉权，我们应当予以保护，即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此类诉讼的，只要是在离婚后一年内提出的，人民法院都应依法予以受理。至于当事人是否能享有胜诉权，属于需经实体审理才能确定，要看当事人是否能够证明订立协议时有欺诈、胁迫等情形存在。如果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此外，如果当事人在履行此类协议过程中因对方违反约定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也应依法受理。经过人民法院作出的法律文书确认，当事人离婚协议中的具体财产分割内容，就依法具有了法律强制力，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关于彩礼应否返还的问题

司法解释从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入手，对彩礼应否返还问题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在理解该条文内容时，需要注意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要注意把握司法解释解决此类纠纷时所坚持的基本原则，即本解释在决定彩礼是否返还时，是以当事人是否已经缔结婚姻关系为主要判断依据的。给付彩礼后未缔结婚姻关系的，原则上收受彩礼一方应当返还彩礼。给付彩礼后如果已经结婚的，原则上彩礼不予返还，只是在一些特殊情形下才支持当事人的返还请求；

2.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适用的前提条件，是双方必须离婚；

3. 对于彩礼的给付、接受主体，应当正确理解；

4. 第十条规定中的因给付彩礼导致生活困难，应当以绝对

生活困难为判断标准，而不是以相对生活困难为标准。所谓绝对困难，是实实在在的困难，是其生活靠自己的力量已经无法维持当地最基本的生活水平。所谓相对困难，是与给付彩礼之前相比，由于给付造成了前后相差比较悬殊，相对于原来的生活条件来说，变得困难了。司法解释的本意，是在后一种意义上，即绝对困难进行规定的；

5. 对该条适用诉讼时效的有关问题。彩礼返还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的诉讼时效，即两年。此类纠纷的起算，分为以下几种情形：如果双方没有缔结婚姻关系的，给付方应当及时履行自己的权利，向对方主张自己的权利。对方拒不返还的，诉讼时效开始起算；如果双方登记结婚的，自其解除婚姻关系之日起，给付方就应当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诉讼时效开始计算。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基于该条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保护的诉讼时效，也可以发生中止、中断、延长等情况。

另外，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我们规定此项内容的本意是为了解决实践中广大农村及一些地区、范围内普遍存在的彩礼问题发生争议时如何处理，以满足审判实践的需要。因此，在理解和适用本条解释时，一定要严格掌握尺度，既真正发挥解释的本来作用，又避免过度扩大化，甚至滥用该解释现象的出现。对于那些不属于彩礼问题的争议，不得适用本条规定。

五、关于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以及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的实现问题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完善，人们的生活水平提高，收入也明显增加。人们的收益中除了工资、奖金之外，还包括了新的项目。许多在以前没有出现过的现象，现在已经普遍存在。比如，随着房改制度的推行，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款项，每个人都可能会得到。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人们退休后将按月领取养老保险金。对这些相关费用，应当如何认定其性质，此前，实践中有不同看法，处理结果也不一致。在专门征求